

2024年10月攀枝花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

一、监测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市区内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

(一) 监测点位

攀枝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于观音岩水库，该水源地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对照表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监测点位名称
观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型	观音岩水库取水口

(二) 监测指标

此次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补充项目(5项)、表3的特定项目(优选33项)共计61项，增测叶绿素 α 、透明度，合计63项；其中特定项目(优选33项)包括：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和铊。

(三) 质量保证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监测流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第二版)要求进行；全过程采取严格有效的质控措施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包括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使用合格有效的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密码样品、平行样品测试，三级审核等。

二、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一）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 1 基本项目Ⅲ类标准限值、表 2 补充项目标准值和表 3 特定项目标准值执行。

（二）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执行，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评价指标共计 58 项，包括表 1 基本项目 20 项（表 1 中水温、化学需氧量、总氮、粪大肠菌群除外）、表 2 补充项目 5 项和表 3 特定项目优选 33 项；湖库型水源地总氮及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增测项目叶绿素 α 、透明度不作评价。

三、评价结果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 10 月观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参与评价项目均满足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的规定，基本项目评价结果为 II 类。

（二）参考指标评价

2024 年 10 月观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参考指标总氮达标，粪大肠菌群超标。

备注：

1.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饮用水水源为原水，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